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OCAC, MOE, HAC, and CIP

2021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簡章

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English Teaching Volunteer Service Program for Overseas Youth 2021

一、主辦單位: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、教育部、 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報名時已就讀 11 年級以上且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年滿 17 足歲,但 未滿 25 足歲之華裔青年(以護照所載年齡為準),現居美國、加拿大、 紐西蘭、澳洲、英國、愛爾蘭、南非或貝里斯地區,並以英語為母語, 能以簡單中文溝通,且具高度從事志願服務意願者,為優先錄取對象。 另開放 5%以下之名額供符合前述資格且就讀海外僑校之非華裔青年參 加。
- (二) 報名客籍志工者須由僑居地客家社團推薦。
- (三) 歡迎前曾參加英語服務營者報名。
- 三、報名時間:自臺灣時間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截止(報名文件必須在 3 月 31 日以前寄達僑居所在地之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,逾期不受理)。
- 四、報名地點:請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報名表格,或逕自本會網站(www.ocac.gov.tw)下載運用(首頁>僑生服務>青年研習>英語服務營項下),並請備齊相關文件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報名。

五、申請手續:

(一)繳交下列文件:

- 1. 報名表,並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的1.5吋半身照片1張。
- 經申請人(已成年)或其法定代理人(申請人未成年)簽章同意之個 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文件。
- 3. 出生證明及僑居國護照影印本(僑校非華裔學生請另附師長推薦信說明中文能力)。

- 4. 包含在校期間所有學期成績之正式成績單1份(另申請複本1份備用)。
- (二)錄取通知訂於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告,獲錄取者應立於 5 月 7 日前確認 參加意願。
- 六、活動期間:自2021年7月5日至7月23日止,預計招募海外青年194位 (含30位客籍青年志工);海外志工須配合先期線上培訓。

七、活動內容:

- (一)海外志工先期線上培訓:須於 6 月 25 日前觀看線上教育訓練影片 20 部 (預計 6 月初上傳),合計約 400 分鐘。
- (二)配合國內志工共同備課:6月28日至7月2日期間至少2次、7月5日至7月9日間至少3次;每次約1至2小時。
- (三)配合國內志工在校服務進行同步遠距教學:7月12日至23日;每日約 1至2小時。

八、教學服務:

- (一) 對象為國中或國小學生。
- (二)海外志工須配合錄製教學影片或線上遠距授課。
- (三)線上培訓、備課、教學時間為週一至週五,每天1至2小時不等。

九、權利義務:

- (一)本會保留審核、錄取及分發志工之權利,各錄取志工一經本會分發服務學校後,恕無法接受更改學校之請求。
- (二)凡經錄取且參與服務者,除身體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,均須完成英語教學營隊服務;全程參與本活動教育訓練、英語教學服務並於活動結束前提交心得感言,且無違反主(承)辦單位或服務學校之各項規定者,將由主辦單位頒發 40 小時之中英文服務證明。